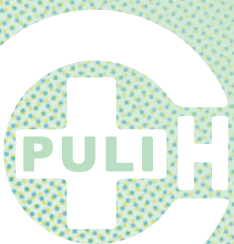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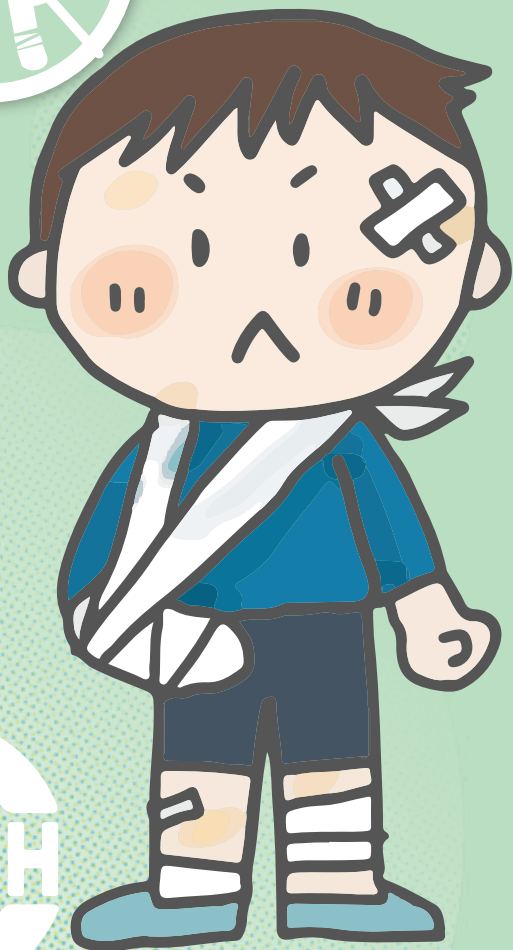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木^{115年}穿戴 之注意事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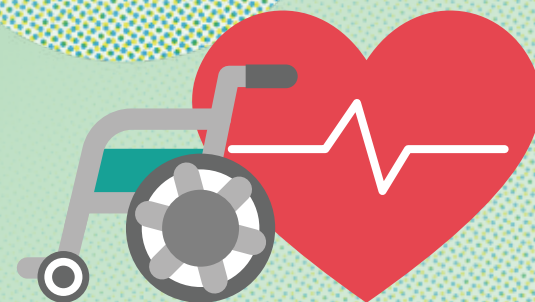
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 埔里基督教醫院
Puli Christian Hospital

編碼: 6300/ T005

復健中心/職能治療室製作

諮詢電話: (049) 2912151轉4509

復健科專科醫師審查(2026.7)



穿戴時間：

※依不同類型目的而有差異

① 固定/保護之副木：

適用範圍：如骨折、外傷之發炎期、燒傷及手術之後。

穿戴時間：需全天穿戴，必要時可一天清洗身體局部一次。



② 矯正之副木：

適用範圍：如關節變形、攣縮、肌肉痙攣時。

穿戴時間：以可以忍受疼痛限度為主，但需觀察肢體末梢有無呈現發紫現象，如有此現象應鬆脫固定黏扣帶或脫下副木。

③ 預防變形之副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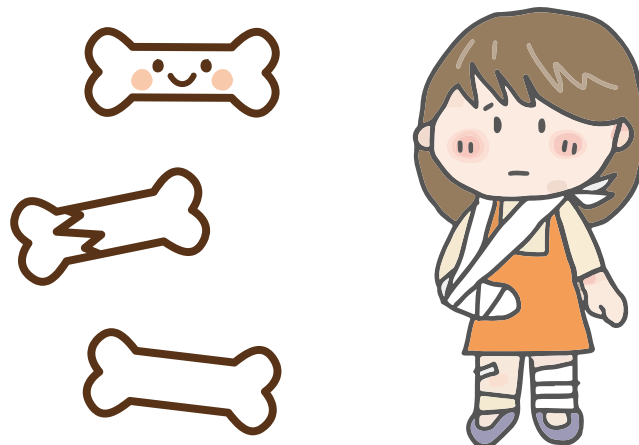
適用範圍：如關節炎、神經麻痺之肌肉無力。

穿戴時間：除妨礙運動或復健之進行時間之外，需全天穿戴。建議穿戴時間為每2小時休息10-20分鐘；若病人因抽痰或其他因素造成張力過大，則建議暫時先不穿戴副木。

④ 支撐/替代功能不足之副木：

適用範圍：如外傷之恢復期、或神經受損之功能不全時。

穿戴時間：運動或日間活動時穿戴。



一般注意事項：

1. 防止折損副木壽命及造成副木變形，**不可讓副木長時間接觸熱源/熱水**，或曝曬於陽光下(如車內)。
2. 副木不潔時，**可用冷水洗淨**，如有外傷需用生理食鹽水清洗以避免感染。
3. 第一次穿戴副木時，**需每2小時檢查一次**，是否有異樣或不適如皮膚泛紅不褪、起水泡等，如有以上情形，請立即找治療師予以修改。
4. 使用一段時間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也請治療師予以修改。
 - (1) 副木太鬆如水腫消退後造成無法固定。
 - (2) 副木太緊如出現水腫造成皮膚壓迫。
 - (3) 黏扣帶鬆脫或無黏性。
 - (4) 副木斷裂或變形。

聯絡方式：

若有以上需修改情形，請先打電話和治療師約時間或請護士告知治療師，以避免當天治療師繁忙，造成您的等待，謝謝。